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故陸軍少將張瓊追晉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鄭少愚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章異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王仿庶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允達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毛恩培為國立同濟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振翔為湖南省常寧縣本口山鉛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甘肅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魏煥章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保壽呈，華另有任用，姜一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民凡為行政院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品仙呈，請任命涂莊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吳紹垣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試用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劉定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炳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慶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傅伯華為甘肅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惜夢為蘭州市政府秘書長，徐雲為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程大成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葛景范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翁養甫呈，請任命謝曾慧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六日

派韓玉符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韓玉符兼山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應道呈請辭職，陳應道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國楨兼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國楨兼綏遠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派廖曉樞任江西省土地測量隊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文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黃以炳省政廳廳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從龍呈請辭職，與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官廳無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周鍾嶽早，為署內康定縣縣長宋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辭署內康定縣縣長余松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榮康署西康瀘定縣縣長，新瀘署西康寶興縣縣長，應照准。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陳立夫呈，為教育總督學許達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教育總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院長謝冠生呈，為署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陳文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院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陳庭長胡長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孫云超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葛振邦、邵漢良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粹強為考選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廣東番禺縣縣長利樹宗，署廣東仁化縣縣長譚仁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蘭友署廣東番禺縣縣長，李善餘署廣東大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杜世珍一員以廣東仁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張國馨權理廣東平縣縣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息烽縣縣長徐羽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國楨署貴州息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廷華署貴州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東海、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李錦綸另有任用，林東海、李錦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金曾為中華民國駐埃及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為中華民國駐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高則羣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譚應傳一員以財政部直接稅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關琪、財政部秘書長，徐乃勳、財政部糾察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馮亞才權理財政部糾察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譚鴻祥一員以財政部糾察科科長試用，施元棟、徐培鑫二員以財政部糾察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孔得一為川康區稅務局瀘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任命張家淦兼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派張伯舉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陳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陳大奇呈，請派張伯舉、徐堪為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陳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譚文豹一員以審計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標字第三八五七二號函開，「奉 委員長諭，「現在天氣漸涼，各機關自九月一日起應恢復全日辦公，并照本年六月間修正頒行之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辦理」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修正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前由本府於本年六月十七日以渝文字第四二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          |     |
|----------|-----|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司法部部長    | 居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九月一日國標字第三八四一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務處渝（卅冬）人字第一六九七號公函開，「前奉 總裁手令，以後國民月會除宣讀國民公約與講說國家法令外，應徹底檢討所屬各分子與各機關等實行戰時生活之進度與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另擬競賽辦法，使各村各區各機關間實施競賽，以促進其業務之推行，希即詳擬辦法，從速實施為要，等因。遵即會同國家總動員會議研擬充實國民月會辦法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二二號

呈奉核准在案，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各黨務機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會轉飭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原附充實國民月會辦法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充實國民月會辦法

一、各機關團體舉行國民月會除原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國民月會開會儀式於報時事後加入下列三項：

(1)法令講解：就一個月來現行重要法令予以簡明講解

(2)工作講評：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之工作情形予以講評

(3)生活檢討：就各機關團體內個人或集體實踐戰時生活或奉行新生活運動情形予以檢討

三、每次國民月會應舉行競賽其辦法如次：

(1)各機關團體每月應成禮節服務勤儉清潔等項之中選定節目訂立標準舉行有關業務競賽

(2)競賽之評判考核獎懲由各機關團體負責人指定人員督導辦理其評判結果於下月舉行月會時報告其呈報上級備查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仁壹字第一九一一三號呈一件，查據內政部呈送福建省閩侯及閩清兩縣劃界圖，檢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周頌嶽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仁八字第一七九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連碧山去職已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八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嘉獎空軍顧問雷巴闊夫等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八字第一九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盧全志等四名干城及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洪澤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盧全志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天才等二名于城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天才等二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永彬等九名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永彬等九名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劉永福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得勝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九一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該部駐外稽察何德昔呈請停薪留職一案，轉請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刑字第一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據軍政處呈，請赦免調服軍役孔蘇永擴等四名原則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旨予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伍字第一九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送河南省新蔡縣陳報改訂料則等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東亞一名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東亞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重慶裕生五金公司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重慶裕生五金公司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一九二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李富明等六名陸海空軍褒狀于城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富明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孟孝崑等三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表存。此令。

# 院 令

行政院令  
考試院令

仁人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人輔字第一〇〇號

茲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薦任職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官等之職務。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關於地方行政指關於省縣及市之行政。
- 第五條 應考後挑選或定年挑選人員須於公告期間填繳聲請書三張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資歷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前項聲請書式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商定之。
- 第七條 應縣長挑選經挑取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 第八條 銓敘部辦理分發時應斟酌實際需要及人地之宜行之。
- 第九條 分發人員由銓敘部給予分發憑照並限期報到。
- 第十條 分發憑照式及報到期限由銓敘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依次補指縣長兩缺中先補應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人。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文薦任俸不得少於已銓定之俸額。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呈准	月日	執照號數	備考
戰時衛生教育	周尚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二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08	
鐵櫃做的東西	虞哲元	廿七年七月	二角二分	廿九年七月	日	10009	
火險審判學	王海帆	廿七年十月	二元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0	
蘇聯的遠東紅軍	汪徽	廿七年七月	三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1	
美國校外職業指導	何文漢	廿七年十月	三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2	
國產植物染料製造	杜燕孫	廿七年十月	一元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3	
中國大醫藥	王雲五	廿七年五月	五元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4	
日本戰時貿易政策	楊慶堃	廿七年七月	五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5	
西洋書研究	倪貽德	廿七年十月	九角	廿九年七月	日	10016	